进入新时代新阶段，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实践层面蓬勃发展，需要构建与之相匹配的自主知识体系，为制度运行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学科保障和话语体系——

强化学科建设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李翔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探索以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公益保护道路。进入新时代新阶段，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实践层面蓬勃发展，需要构建与之相匹配的自主知识体系，为制度运行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学科保障和话语体系。

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重大意义

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要求。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深刻阐明了设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初衷和目的。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继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其中在“严格公正司法”部分，对“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出明确要求。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既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检察制度理论创新的重要抓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人民立场、国家立场和法治立场的有机统一，代表的是国家意志、公共利益和社会期待，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实践体现。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有助于彰显制度优势，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深化其理论阐释与实践认同。

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要求构建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和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既推动公共利益在法律框架下得到有力维护，又弥补了行政监管和社会自治的薄弱环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制度创新亮点，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国家治理目标从“有没有”迈向“好不好”，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需求日益增长，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为代表的本土制度创新，在服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等国家重大战略中作用日益凸显。与此同时，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也正在走向国际法治对话前沿。从理论层面而言，只有构建系统化、自主化的知识体系，才能有效回应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发展要求，才能推动本土化制度创新的全球传播。

健全公共利益保护体制机制的现实需要。公共利益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基石。检察机关通过提起检察公益诉讼填补了传统私益诉讼机制难以覆盖的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成为国家履行公共事务治理职能的重要司法渠道。实践证明，检察公益诉讼已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关键领域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并在英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与权益保障等领域展现出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独特作用。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是提升检察机关履职能力的基础性工程，也是中国特色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体系日趋成熟、治理机制日益完善的标志。

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框架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实践导向、开放兼容的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需从“学科建设体系”与“理论体系建构”两大方面统筹谋划、协同推进。

构建系统完备的检察公益诉讼学科建设体系。第一，加强教材建设。当前，高校和实务界在公益诉讼教材编写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教材缺乏体系化、标准化、层次化的专业教材体系。应组织力量编写覆盖本科教育、研究生培养、实务培训的三级教材体系，内容涵盖制度渊源、诉讼类型、程序机制、类案标准、数据治理等方面，推动公益诉讼教学资源高质量发展。第二，优化课程设计。建议各高校法学院在本科、研究生阶段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司法保护实务”等必修与选修课程，实现从理念启发、理论训练到能力培养的全链条覆盖，推动公益诉讼课程体系系统化、专业化、交叉化。第三，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从高层次研究生培养入手，逐步推进以法学专业学生、政法干警、基层法律服务人员为对象的差异化培养模式。构建涵盖实务型、研究型、复合型公益诉讼人才的分层分类培养体系，同时推动教学与实务深度融合，形成校地合作、校检共育、联合培养的良性机制。

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学术理论体系。第一，明确基本概念体系。当前，应在“公共利益”的界定、公益损害数额认定、检察机关的诉权性质等概念与内容方面进一步凝聚共识，从而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运行提供稳定清晰的理论支撑。第二，确立中国学术范式。检察公益诉讼不能套用西方法学范式，应在坚持国家立场、人民立场的基础上，探索以公共利益和人民利益保护为核心的中国范式。通过实践总结、经验凝练，逐步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知识框架和学术范式。第三，创新研究方法路径。推动规范研究与经验研究、案例研究与技术分析相结合，特别是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背景下，重视对“数字检察公益诉讼”问题的理论回应和机制建构，如大数据模型助力案件线索发现机制、算法辅助决策机制、区块链存证机制等，为制度前沿问题提供理论引领。第四，推动中国特色检察公益诉讼话语体系建构。自主知识体系不仅是理论生产，更是话语输出。要在保持中国特色的同时，构建能够参与国际法治对话、治理经验交流、展示中国制度优越性的检察公益诉讼话语体系。例如，在国际表达中，应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视为“公共利益保护机制”与“可持续型治理模式”的制度代表，增强全球表达力与制度感染力。

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方法与路径

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坚持实践导向、时代引领、协同创新的基本方法与路径，推动制度理论由“生成自发”向“构建自觉”转型。

坚持实践导向，服务检察需求。实践是知识体系构建的最初源泉和最终归宿。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已经走在理论前面，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应从实践中提炼问题、从制度中抽象逻辑、从案例中发现规律。还应重视学术研究与司法实务之间的协同联动，通过深入挖掘实践经验、经典案例，促进学术研究范式和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只有将学术成果植根于实务语境，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才能真正服务于制度生命力的持续提升。

坚持与时俱进，回应时代变革。数字化浪潮为公益诉讼制度带来新挑战，也孕育着发展机遇。检察公益诉讼正在经历从传统线下办案向数字化办案模式的深层转变。为适应数字时代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需求，中国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应重视嵌入“数字检察”相关原则、理念，探索数字人权理念和数字正义原则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融合点。应加快构建适应新技术新模式的规则体系，如数据线索发现的算法正当性问题的规制规则；远程取证规则、数字存证规则、电子证据适用规则等。通过拓展理论边界、技术融合、数据支撑，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理论进入“数字法治”的新时代。

坚持融合发展，吸收多学科成果。不同学科在底层逻辑和方法论层面具有一定的共同规律，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不能自我封闭，而应广泛吸收其他法学门类和社会科学的既有理论成果。例如，吸收宪法学、法理学关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界定的理论框架；借鉴行政法学关于行政不作为、正当程序、比例原则的研究；运用诉讼法学中关于证据规则、诉讼程序的经验；引入社会学、政治学、环境科学等跨学科研究方法与相关技术，增强制度的现实感与未来感。同时，可借鉴其他学科在课程设计、案例教学、模拟训练、实证研究方面的成熟经验，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知识体系从法学走向“法政社”综合结构，从单一专业走向多元融合。

构建检察公益诉讼自主知识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不仅关乎学理构建、制度运行、人才培养，更是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方面。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立足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深度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统筹推进体系化知识建构、规范化制度设计和高质量学术创新。未来，应进一步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程，探索国际传播与经验共享机制，培育一批兼具中国特色、国际视野、学术高度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治人才，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检察智慧。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透过柳浑执奏看古代守法持正司法理念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刘基祥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些流传至今的经典判词与案例故事，不仅是古代司法官明察秋毫、定分止争的生动写照，更是情法相协、德法共彰的智慧结晶。在海纳百川、律典煌煌的唐代，就有诸多如柳浑秉公执奏、依法谏言的案例，生动诠释了“原情定罪”“罪疑惟轻”“慎刑恤狱”“崇法尚德”等传统与实践。

柳浑（714年—789年），原名柳载，襄州（今湖北襄阳市）人。唐天宝元年（742年）进士及第，贞元三年（787年），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正式拜相。《旧唐书·柳浑传》记载，柳浑为相时，有玉工为唐德宗制作玉带，不慎损坏玉带上的一个玉饰。玉工不敢奏报，遂自购玉石雕刻替代。后德宗发觉此玉饰异于他处，严词责问。玉工不敢隐瞒，据实陈情，俯首认罪。德宗怒其欺罔，下诏中书省将玉工处死。面对德宗盛怒下的处死之令，柳浑进谏道：“陛下盛怒之下立杀之即可，现既交付法司议罪，则须依法审判。且值春季，恳请允臣详奏再定其罪。按律，误损御用器物，当处杖刑。”德宗最终纳谏，玉工乃得免死。柳浑在玉工误损玉带案中秉公执奏，依法谏言，不仅是唐代法律实践的缩影，更是中华法系“依法断罪”“罪刑法定”传统的生动诠释。

透过案件看历史，把握唐代律法的内容特点。唐代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发展的高峰时期，形成了《唐律疏议》这一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不仅为宋元明清立法所本，也深刻影响同时期其他国家的法制进程。

唐代立法体系中“律令格式”的系统性。唐代立法体系主要有“律、令、格、式”四种形式。《唐六典》中定义：“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即“律”用以惩罚违法行为，“令”规范制度建设，“格”将诏令汇编为法式，“式”明确具体办事章程。四者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在配合补充中形成唐代立法的立体架构。同时，唐代立法创新设立“疏议”制度，用以阐释立法思想或者解释补充律文。比如，《唐律疏议·名例律》前言疏议中就有“刑罚不可弛于国”等原则性阐释，这种立法模式与当代“总则+分则”“法条+司法解释”有异曲同工之妙。

唐代司法程序中“三司推事”的审慎性。唐代司法机关包括地方司法机关和中央司法机关，地方司法权力集中于地方行政长官；中央司法机关设最高审判机构，包括大理寺、刑部、御史台等。依据唐律规定，重大特殊案件由三大司法机关会审，称为“三司推事”。死刑案件行刑前，根据层级不同还需经过“三复奏”“五复奏”，待批复后三日才可行刑。这一制度设置有效提升了相关案件办理的客观性、公正性。

唐代法律文化中“礼法并用”的传承性。从西周以来，中华法系经历了重礼轻法、重法轻礼、礼法结合等阶段。唐代在总结完善前代礼法结合思想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礼法并用的国家治理体系，并为后世所沿袭。《唐律疏议》载，“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唐律将礼法分述为德礼与刑罚，与政治、教化挂钩，以“昏晓”与“阳秋”相喻，一者为本、一者为用，互相依存。柳浑能够成功谏言，除了得益于其政治智慧外，也要归功于唐代礼法并用的法治理念和明德慎罚的治世思维。

透过细节看实体，领会柳浑执奏蕴含的法治精神。柳浑执奏的案情虽然简单，但察其细节，仍能感受到蕴含其中的法治精神。

从“诏令”到“详谳”，领会唐律的权力制约。中国古代，君权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甚至凌驾于法律，但唐代大臣以法之名制约君权的案例并不鲜见。比如，贞观元年的“戴胄犯颜执法”，时任大理寺卿的戴胄在维护李世民威信和法律权威之间，以“敕者出于一时之喜怒，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也”力谏，获李世民“卿能执法，朕复何忧”之嘉许。在“柳浑执奏”中，柳浑先以“陛下若便杀则已”表明对皇权的遵从，又强调“若委有司，须详谳乃可”。此举的核心在于区分君主个人意志与法定程序：诏令直接处决属特权；移交司法机构，则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充分体现了对司法独立性的早期维护，避免皇权过度干预具体案件。

从“上命决死”到“杖刑八十”，透析唐律的罪刑法定。唐代“律令格式”体系中，“律”为刑法核心，强调“一断于律”。《旧唐书·刑法志》记载，“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与现代的罪刑法定原则中“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一脉同源。柳浑援引《唐律疏议·职制》“乘舆服御物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的规定，认为玉工行为属于“误伤乘舆器服”，依法应处以杖刑，而非死刑，最终帮助玉工免遭冤杀。

从“立春后秋分前不决死刑”，感受唐律的天人感应、人文关怀。周代就有“狱讼成，士师受中，协日刑杀”之规，《左传》也记载了“赏以春夏，刑以秋冬”。秦代四时行刑，无停刑之制。汉代规定“季秋、三冬之利日行刑”。到了唐代，则以律法形式对前代的“慎刑期”详加规定。《唐律疏议·断狱律》规定：“从立春后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对违反者要加以处罚，“诸立春以后、秋分以前决死刑者，徒一年”。秋冬行刑制度是中华法系的一项重要制度，因为秋分后“天地始肃”，杀气已至，便可“申严百刑”。柳浑以此为由主张减刑，体现了统治者对自然的敬畏和对天理的尊重，展示了唐代司法明德慎罚、礼法合治、宽严相济的特点和人文关怀。

（作者单位：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

刑事法在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作为与边界

观察

□熊国钦　孙道萃　邵嘉

熊国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长期以来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积极回应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现实需求，将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与成熟做法予以制度化、法治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应运而生。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实施还需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进一步配套，相关司法解释也需要同步发力。在刑事法领域，刑法在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以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笔者认为，充分发挥刑法的保障作用，既要积极发挥刑罚功能，为民营经济发展筑牢最后的法律防线，又要强调刑法的谦抑审慎，严守刑罚边界，防止以刑代民、不当干预。

刑事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重点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刑事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核心在于发挥刑法惩罚犯罪、保护法益的功能，应着重关注四个方面：

第一，安全与发展并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必须妥善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是国家安全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要以经济安全为基础。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安全体系中的关键一环。要处理好刑法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关系，在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筑牢经济安全防线。具体而言，平衡经济安全与发展，需要长期有效的治理体系革新和意识培育，刑法的保护要以平等保护为原则，以经济安全为根基。

第二，强调保护的实质平等。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平等保护作为基本原则，明确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在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上的平等性，强调对不同市场主体的平等对待与同等保护。刑法修正案（十二）为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权的保护力度，有效预防和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罪”的犯罪主体从“国有公司、企业”及其相关人员扩展到民营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这一调整，彰显了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全面性与实质性。当然，刑法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也要考虑二者在体量规模、涉足领域上存在的客观差异。实践中，“适用法律平等”并非绝对化的等同适用，既要客观认识平等保护的本质内涵，对法律制度与规范进行实质性理解并正确适用，又要在做实平等对待与同等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关注差异性实现保护的实质平等。

第三，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025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是，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形，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因此，必须精准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切实做到宽严并用。民营经济促进法既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权益保护以促进其持续发展，也注重对民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规范引导以确保民营企业合法经营。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同样需遵循这一逻辑，需平衡宽严尺度，既不能矫枉过正、过度干预，也不能失之于宽、放任失管，要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对民营经济保护与规范的统一。

第四，多法衔接的必要性。民营经济促进法所调整的关系具有多元性和复杂性。在主体层面，既涉及民营企业之间的平等商事关系、民营企业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也涵盖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横跨民事、商事、行政以及刑事等多个法律领域，由此决定了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公司法、行政法等）存在交叉。因此，在对民营经济进行刑事保护时，要注意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衔接协调。实践中，可通过颁布刑法修正案等方式，使刑法条款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范内容形成衔接呼应。在法律适用层面，系统衔接民法典、公司法、经济法等部门法与刑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不同法律领域在价值判断、行为评价上的冲突，最终实现法秩序的统一。

刑事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应恪守的边界

刑事法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刑事法律保障，但对于非刑事领域的民营经济活动，须保持必要的克制，秉持谦抑审慎的态度。实践中，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实施过程中须重点防范的刑事法律风险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避免通过刑事手段插手和干预经济纠纷。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3条明确规定，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刑罚权的启动必须以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对某一违法行为进行犯罪化评价，不仅要以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为基础，同时还要求行为必须达到值得科处刑罚的实质标准。即只有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已超出其他法律的规制范围，通过民事、行政等手段不足以实现惩戒与预防目的时，刑法才有介入的必要。

第二，严查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趋利性执法司法，是指以执法司法办案为名，实施谋取经济利益、违规罚没财物等违法行为。此类行为不仅侵犯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破坏法治化营商环境，而且严重损害执法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扰乱法治秩序。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4条对异地执法提出规范要求，为遏制此类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实践中，严查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关键在于加强对权力的约束与监督。鉴于其通常涉及多个主体、多个环节的特点，必须融合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多方力量，形成监督合力，并对趋利性执法司法背后可能存在的腐败问题加以及时查处，以达到规范执法和司法活动的效果。

第三，严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与处置涉案资产。企业是法律上的独立个体，企业资金和财物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对于违法、犯罪的企业进行惩治合乎常理，但是对于涉案资产的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的实施必须进行有效监督，否则可能出现涉案企业被宣告无罪或免予刑事处罚后，因违规处置涉案财物致使其难以维系、破产的情形。民营经济促进法第62条对于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实施予以明确规定，要求对涉案财物进行严格区分，明令禁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刑事法也要实现对涉案民营企业合法财物的最大化保护。

第四，防止混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与民营经济组织的责任。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章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权益保护”，既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又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民营企业在法律上被视为独立的个体，其独立性体现在财产的独立、责任的独立以及经营自主三个方面。实践中，必须准确界分企业家责任和企业责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正确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处理好多法衔接、平衡好刑事法律保护与市场公平竞争的关系，将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

（作者分别为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研究生）